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1095號  
附件：「食品中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(一)」及廢止理由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(一)」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。
- 三、「食品中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(一)」原檢驗方法及廢止理由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。

裝

訂

線

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- (五)電子郵件：[hanyi@fda.gov.tw](mailto:hanyi@fda.gov.tw)
- 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  
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中時陳陳長部